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文件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4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担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4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董事会	3	1	2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披露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4年8月18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	2014年12月31日	关于资产抵押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4年，在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有效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工作会议，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等议案，对候选人材料进行了详细审阅，形成同意对相关候选人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公

司审计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定期财务报表等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及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在年报审计期间，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14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14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14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李井新

E-mail: 811724489@qq.com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努力做到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井新

2015年4月28日